

老子新注

上篇上

●道可道，非常道。名可名，非常名。無名天地之始，有名萬物之母。故常無欲以觀其妙，常有欲以觀其徼。此兩者同，出而異名，同謂之玄。玄之又玄，衆妙之門。

右第一章

【注】●前三章統括全書旨趣，而本章則尤爲其綱要。哲學上之「本體論」「名相論」「作用論」三部全攝於此。今分節釋之。●老子所謂道，即指宇宙之本體而言。可道，可言說也。常常久不變，即本來常住之意。一俞樾謂「常」當作「尙」。常與尙古字通。尙者，上也。言道可道，不足爲上道，名可名，不足爲上名。即上德不德之旨也。一可名可名，謂以文字語言表之於名相也。道本非可以言說者，可以言說者，非本來常住之道也。名本不應立，立名則可指名，非有常之名矣。此一節，就本體上言也。●道本不可說，名本不應立，然既不得已而立爲名字，表之於名相矣，則非求一相當之名不

可。今姑以「無」字名天地之始，以「有」字名萬物之母可乎？（此以無與有爲讀，然以無名有名爲讀亦可。）●然則研究此等名相，有何作用？老子之意，謂吾人須常致力於「無」，以觀察本來之妙道，又須常致力於「有」，以觀察萬物之邊際。●顧如此立說，則人又將誤會，或以「有」與「無」爲相對待者。故又申明之，謂「有」與「無」本來相同，惟表之於名相者不同耳。不同之名，爲「有」與「無」，其同者則謂之「玄」。玄者，凡物理所通攝而不滯於物之通稱。哲學謂之提挈歸公之物。字又作「元」。●老子書中一切「無」字，皆可作「空」字解。空之象如鏡然，鏡本空，無一物，而能照見一切物象者也。第十章，卽以具體之物說明此「無」之性質及作用者。●第二節以下，論「名相」及「作用」。

●天下皆知美之爲美，斯惡矣。皆知善之爲善，斯不善矣。故有無相生，難易相成，長短相形，高下相傾，音聲相和，前後相隨。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。萬物作而不辭，生而不有，爲而不恃，功成而不居。夫惟不居，是以不去。

右第二章

【注】●本章承上章而言。●名相何自來乎？生於人類之「分別心」而已矣。美醜善惡，皆由比較而生，故其名亦以相因而有。人皆知此之爲美，則彼爲不美矣。人皆知此之爲善，則彼爲不善矣。推之「有無」「長短」「難易」「高下」「前後」……等等名詞皆然。老子之意，以爲宇宙本體，乃絕對的；因人類有「分別心」始生出種種相對之名耳。夫形氣之物，無非對待。苟非對待，將不可思議。故對待爲心知止境，然非哲學之極詣也。名與無名，爲中國古代哲學上一重要問題。老子蓋最先提出此問題者。——余擬撰「名實論」討究之。——●不辭，猶不言，即所謂「行不言之教」者。與「不有」「不恃」一律。義詳「六十四」「六十八」兩章注。●不去，常存也。

●不尙賢，使民不爭；不貴難得之貨，使民不爲盜；不見可欲，使民心不亂。是以聖人之治，虛其心，實其腹，弱其志，強其骨。常使民無知無欲，使夫知者不敢爲也。爲無爲，則無不治矣。

右第三章

【注】●本章亦承上章而言。乃老子政治哲學之根據也。●賢不肖，與前章之「美惡」「善不善」對待名詞。無賢便無不肖，知有賢便知有不肖，政治上尊賢去不肖，推之凡賞善罰惡等，皆非根本解決之法。欲根本解決，須消除此種種對待名詞，復歸於「無名之朴」之混沌時代。須常使民「無知無欲」。無知自無欲，無欲自無一切罪惡，乃可以「無爲而治」也。●見，猶示也。不尙賢，不貴難得之貨，是不示民以可欲也。使民之心不爭，不爲盜，是不亂也。●虛其心者，無知也。弱其志者，無欲也。實其腹者，擊井而飲，耕田而食，但各安其生也。強其骨者，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但知勤其體也。●以上兩章旨趣，散見於以下各章；余之爲注，亦互有詳略。有志深究者，非讀全書不可。●以上各注，係融會諸家之說，並參以己意出之。其中採自梁胡兩家者爲多，與舊說頗異。

●道冲而用之，或不盈。淵兮似萬物之宗。挫其銳，解其紛，和其光，同其塵。湛兮似或存。吾不知誰之子，象帝之先。

右第四章

【注】●冲，盅之假借字。說文皿部，盅，器虛也。引此文正作盅。訓虛，正與盈相對。道之體本虛，人之用